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运营的需求，拟向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公司”）申请 3,500 万元委托贷款，拟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办理借贷手续，委托贷款手续费按 2000 元收取。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，上述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4.35%，期限为 6 个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，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有益。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，利息费用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同意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赵正合 陈叔平 翁卫华

2019 年 3 月 29 日